

新聞稿附件 2：教育部與臺大調查結果差異比較表

項目	教育部	臺大	差異比較
調查範圍	17 篇論文	17 篇論文	相同
調查結果	認定 9 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	認定 8 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	其中 1 篇刊登於 Mol Cancer Res (2007) 論文，臺大未認定違反學術倫理，但本部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。
責任歸屬	區分 3 類：違反學術倫理責任、學術行政督導不周責任、其他共同作者責任	僅學術倫理責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部針對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所有作者，皆針對不同面向檢討其責任（詳如新聞稿）。</li> <li>2. 臺大未處理學術行政督導不周責任、其他共同作者責任</li> </ol>
責任認定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應負擔<b>最大及全部責任</b>，惟跨領域合作者得有所區隔：此類作者包括，查詩婷、郭明良、林明燦、陳百昇、譚慶鼎、蘇振良、張正琪、林本仁等 8 人。</li> <li>2. 其他列名作者，如參與實驗者、論文數據圖片其他論文之作者等，負擔其所貢獻部分的責任(如涉及造假則負擔造假責任)。此類作者包括：郭亦炘、陳俐蓉、楊宇仁、張正琪等 4 人。另主要提供技術輸出的合作者，跨學科合作者，如負責部分未涉及造假或違反學術倫理者，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。</li> <li>3. 其他共同作者責任：查郭師團隊 17 篇論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郭明良教授予以解聘。</li> <li>2. 張正琪教授撤銷教授證書，5 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申請及 5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，並解聘。</li> <li>3. 查詩婷博士及郭奕炘碩士是否撤銷學位論文，由學位審查小組研議。</li> <li>4. 林明燦教授 5 年內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及 2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；</li> <li>5. 譚慶鼎副教授 1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。</li> <li>6. 蘇振良副研究員及陳百昇助理教授，因非該校人員，將知會其現職單位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部針對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，課以最大及全部責任。但臺大課予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之責任有差異。</li> <li>2. 臺大僅處理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及一位涉及論文其他作者，對於其他列名作者則未處理。</li> <li>3. 其他共同作者有列名理由不充分或排序不適當等不當列名問題，臺大均未處理。</li> </ol>

項目	教育部	臺大	差異比較
	文中高達 85 名列名作者，經檢視其中違反學術倫理之 9 篇論文中，部分有列名理由不充分或排序不適當等不當列名問題		
學位論文	郭亦忻之碩士論文、陳俐蓉之碩士論文、楊宇仁之碩士論文、查詩婷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疑義	將釐清是否撤銷查詩婷博士論文及郭奕忻碩士論文	臺大未處理陳俐蓉之碩士論文、楊宇仁之碩士論文
教師資格	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9 篇論文，所有作者（包括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及其他列名作者）應釐清是否作為送審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，並依審定辦法規定處分。	撤銷張正琪之教授證書，並處以 5 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申請	臺大僅處理 1 位涉及之教授資格，是否涉及其他列名作者之教師資格未查處。
楊泮池校長責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術倫理責任：未認定楊教授其有違反學術倫理，至於其作為列名作者之相應責任部分，則由臺大考量列名作者榮辱與共的原則，予以檢討。</li> <li><b>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：</b>楊教授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。</li> </ol>	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	臺大未檢討楊校長學術倫理外之責任。